

转发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19〕4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东发改〔2019〕468号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

2019年12月19日



（联系人：毕任杰，联系电话：22892858）